

臺北市長安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☐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，家長請打勾簽名，謝謝)

☐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座號	性別
					男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
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需繳交低收入證明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需繳交中低收入證明	
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需有相關證明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	
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家長書面說明 於本申請表背後空白處，謝謝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
☐ 原住民	請繳交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☐ 身心障礙者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

學校輔導情形(導師填寫)

※學校審核 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請家長填妥後 2/17(五)前繳交給各班導師簽章～請老師於 2/19(一)前彙整後繳交給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。



安心就學補助